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趙時民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28
傳真：04-22502375
電子信箱：chm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10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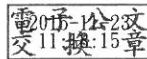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送貴縣第20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計畫書報請核定1案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11月4日府地劃字第1040221218號函。
- 二、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並舉行說明會，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中）【土地重劃科】



地政處 收文:104/11/23



1040236882

無附件